

信宜市合水镇中心卫生院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: 信宜市医养结合改造项目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XYHS-HW-202501

委托方: 信宜市合水镇中心卫生院

代理方: 广东五洲医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招标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信宜市合水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五洲医采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信宜市医养结合改造项目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范围

- 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接受委托；
- 3、招标内容：血液透析机（单泵）9台、血液透析机（双泵）1台、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1台；
- 4、采购预算：（人民币）1,945,000.00元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双方

- 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；
- 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；
- 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；
- 4、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，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甲方

- 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/服务要求；
- 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/服务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；
- 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审会议；
- 4、向乙方确认评审结果；
- 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前，不得签订采购合同；
- 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后，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乙方

- 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工作；
- 2、负责编制采购文件；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；
- 4、负责刊登采购公告并发售采购文件；
- 5、负责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；
- 6、负责组织开标；
- 7、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；
- 8、负责将评审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；
- 9、负责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；
- 10、负责协助、配合甲方处理投诉问题。
- 11、负责协助、配合甲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
- 12、负责保管、保存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文档、资料，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存档。

三、保密

- 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- 2、在招标采购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

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- 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，以使工作协调。
- 4、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四、招标代理服务费：

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：

- 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：

中标 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- 2、甲方要求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均须包含货物价格、服务价格、代理服务费、运输费用、运输保险费、安装费、使用人员培训费用、包修期内维修费、卖方税费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- 3、乙方收取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后，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其他：

- 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；
- 2、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；
- 3、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- 4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5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5 年 __月 __日在中国广东省信宜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- 6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信宜市合水镇中心卫生院

联系人：黄达枝院长
电话：19396833593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五洲医采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炜鑫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 43 号 2801
房（中旅商务大厦东塔 28 楼）
联系电话：13632316896、020-37209496

